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1、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3、委托理财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

4、额度使用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6、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拟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同样不排除该项投

资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 根据子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不定期对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其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有切实有效的委托理财管理及其他内控措施，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

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不会影响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四日